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拟对客户龙南县山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69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6.5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广德众腾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44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